

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四十三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- 1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 - 2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、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。
 - 3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(百點牌)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承辦單位：台東縣賓朗國小
 - 4 目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 - 5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稚園在學學生。
 - 6 參加作品：
類別：包括寫意、寫生、設計（繪畫媒材含水彩、貼畫、水墨、版畫、線畫等）。
內容：不拘。
規格：限四開（55公分x40公分），水墨畫（貼在襯紙上由參加者自裱），各類作品均不裝畫框。
 - 7 參加件數：團體件數不限（每學童限參加一件※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），團體送件附名冊（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）
 - 8 標籤各校自備，以中文貼於作品背面（請按附表格式）
1 畫題 2 類別 3 學校 4 姓名 5 年齡性別 6 年級 7 縣市及校址 8 指導老師
 - 9 評選方式：聘請各地區美術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類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
 - 10 大會收件：日期：101年10月20日以前
地點：台東縣賓朗國小（95444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賓朗路474巷2號）
 - 11 獎勵：
(1)特優選六〇〇件發給獎狀，並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（得視水準錄取件數）
(2)優選獎六〇〇件發給獎狀。
(3)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 - 12 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(2)1人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均不退還。
(3)參加之作品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 - 13 標籤格式：(各欄請用正楷填寫清楚)※為免錯誤，請一律用下表格式。
- 本簡章可由台東縣賓朗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hsps.ttct.edu.tw>)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(<http://www.arted.gov.tw>) 下載

(甲聯—實貼) 參加日本第43回世界兒童畫展

畫題				類別	
姓名				性別	男女
年級	國 幼稚園	年級 班	年齡	歲	
校名	縣 市	鄉 鎮	國民 學 幼稚園		
私立幼稚園地址：					
指導 老師	(限填一人) 老師			郵遞 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		

(乙聯—浮貼) 參加日本第43回世界兒童畫展

畫題				類別	
姓名				性別	男女
年級	國 幼稚園	年級 班	年齡	歲	
校名	縣 市	鄉 鎮	國民 學 幼稚園		
私立幼稚園地址：					
指導 老師	(限填一人) 老師			郵遞 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		

※標籤可自行影印、放大。